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侵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A000000000001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淑齡律師

被　　告　A000000000001B

（住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6號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文棋

法　官　何松穎

法　官　傅可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彥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